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办公家具零星定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511Z1617027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5年10月22日

##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缴纳、退还的速度。中标服务费存入指定的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提前合理安排转账事宜。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交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保证金。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准确的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招标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2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5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9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34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项目概况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办公家具零星定点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24-2511Z1617027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办公家具零星定点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00万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办公家具	1批	详见用户需求书	300万元	300万元	否	工业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

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4) 投标人已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

方式：现场购买或邮购（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0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11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5号会议室（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供应商通过打开二维码链接填写相关信息及缴纳费用（复制网址<https://www.gmgitc.com/DocSaleNew/Weixin/Edit.aspx?BidCode=0724-2511Z1617027>至浏览器中打开）。

(2) 国内供应商如选取“邮购”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加收50元邮费），采购代理机构将用航空快递及时寄去招标文件，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3) 现场领取纸质招标文件地点：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

电话：020-37860590

联系人：郑小姐

(4) 电子版招标文件发送到供应商登记的邮箱。

####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651 号

联系方式：牟老师 020-873455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9 楼

联系方式：020-378605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程宏、薛业生、罗海山

电话：020-37861065、020-37860545、020-37860519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用户需求书

说明：

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不可偏离条款不允许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条款。

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条款，不满足者将会被严重扣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办公家具零星定点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办公家具	1批	详见用户需求书	否	工业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 二、项目说明

1. 本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商标、示例图或品牌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如出现了则默认添加“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若其标准在需求书中没有规定，投标人应说明所用的标准。如果实际使用的标准有不同，必须对用于替代的标准、规范与本招标文件选用标准、规范之间的明显差异点作出说明，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文版。

2.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设定了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2 办公桌(医生工作台)2;序号3 屏风卡座;序号15 文件(资料)柜2;序号41 办公椅2;序号43 靠背椅2。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5. 本项目主要标的为:序号2 办公桌(医生工作台)2;序号3 屏风卡座;序号15 文件(资料)柜2;序号21 抽屉柜2;序号35 候诊椅2;序号41 办公椅2;序号43 靠背椅2;序号44 靠背椅3;序号47 实验凳;序号58 医用人造石。

6. 本项目家具采购数量和规格均为预估值,结算数量、规格和尺寸以实际为准。明确为定制类的家具以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定制。

## 二、总体要求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提供条款指定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提供货物原材料及货物成品经国家认可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抽样检验报告(报告出具时间从2023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检验报告具有CMA认证。检测内容需满足带“▲”参数要求。投标人均需在投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标注证明该项参数所对应的检验报告页面在投标文件的页码位置,并在检验报告页面中以画框、画圈、箭头等方式标注所对应的检测参数。中标后须提供原件交采购人复审,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将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3. 本章节指标要求仅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

4.1 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4.2 明细报价表中64“感应水龙头”、65“大弯水龙头(手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必须具备相关国家标准的节能产品认证。(对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第16项“★A060806 水嘴”,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投标人必须承诺所投标产品中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已经获得CCC认证证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在响应表中注

明承诺函页码)

6. 投标人应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并在响应表中注明承诺函页码)

7. ▲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 须提供所投产品(配件及电器除外)的制造厂商合法授权函。(如有, 提供证明文件; 若投标人为制造商(生产厂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不需提供本授权文件。在响应表中注明证明文件页码)

8. 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量尺工作方案、布局设计工作方案、配色工作方案等内容。(由投标人结合用户需求书出具具体的现场量尺、布局设计、配色要求等技术实施工作计划方案(即为中标后开展工作的方案), 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与采购人现场相关的具体项目设计图纸方案)。

9.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货物生产及工艺、检验、运输、安装、验收等方案计划及保障措施。

10.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期限、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能力等。

### 三、采购项目一览表

服务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办公家具	1 批	3000000.00

#### 单项报价最高限价

名称	预估采购量 (1 年)	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办公桌(医生工作台) 2	200 张	1040
屏风卡座	100 套	1800
文件(资料)柜 2	200 个	1770
办公椅 2	500 张	360
靠背椅 2	300 张	460

#### 要求:

1. 项目采购数量为预估采购量, 按照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 项目报价必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对应预算金额或单项报价不超过对应采购内容的单价最高限价, 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期限: 自合同生效且中标人第一次供货之日起一年或总采购金额(含采购清单内产品和清单外产品)累计达到项目采购预算(300万元)时止, 以先到者为准。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四、技术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货物原材料及成品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抽样检测报告复印件, 抽样检测报告内容包括封面及所有要求检测内容, 中标后提供原件核查, 出具报告时间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开标截止日前, 检验报告的委托单位必须为投标人或生产制造商, 检验报告具有CMA认证。

##### 1. 原材料及五金配件的技术要求

▲1) 中密度纤维板: 符合 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 其中含水率 3%-13%; 密度 0.65-0.8g/cm<sup>3</sup>; 吸水厚度膨胀率 ≤12%; 内结合强度 ≥0.45MPa; 静曲强度 ≥24MPa; 弹性模量 ≥2300MPa; 表面结合强度 ≥0.9MPa;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的释放量检测结论合格, TVOC ≤100 μg/m<sup>3</sup>。

▲2) 实木多层板(夹板): 符合 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其中胶合强度的合格数与试件数之比 ≥90%; 含水率的合格数与试件数之比 ≥90%; 静曲强度的合格数与试件数之比 ≥90%; 甲醛释放量 ≤0.124mg/m<sup>3</sup>, 苯、甲苯、二甲苯、TVOC、五氯苯酚的释放量检测结论合格。符合 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 抗菌性能检测(至少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等不少于 10 种)均合格。

▲3) 电解钢板/冷轧钢板: 符合 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以及国家、行业有效的关于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的标准, 其中产品表面涂层: 硬度 ≥H, 附着力应不低于 2 级。金属表面耐腐蚀: 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9 级; 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9 级。符合 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 抗菌性能检测(至少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等不少于 10 种)均合格。

4) 木皮饰面: 符合 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

限量》,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

5)三聚氰胺饰面: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6)激光ABS/PVC/实木封边条:符合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7)西皮(皮革):符合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全张革应厚薄基本均匀,无油腻感(油蜡革除外),革身应平整、柔软、丰满有弹性,正面革应不裂面、无管皱,主要部位不得松面。涂饰革涂饰均匀,不掉浆,不裂浆。绒面革绒毛均匀。干擦(500次)≥4级;湿擦(250次)≥4级;碱性汗液(80次)≥4级;游离甲醛≤75mg/kg;耐光性≥5级;撕裂力≥20N;其中禁用偶氮染料、涂层粘着牢度、耐折牢度、耐磨性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

▲8)网布: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甲醛含量B≤75mg/kg;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限量值≤20mg/kg)。

▲9)脚轮:符合QB/T 4765-2014《家具用脚轮》,符合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以及国家、行业有效的关于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的标准,其中抗冲击性、动载荷、滚动阻力、旋转阻力,静载荷等检测结论为合格。金属表面耐腐蚀等级≥9级。

10)钢管:符合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11)拉手:符合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以及国家、行业有效的关于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的标准,金属表面耐腐蚀等级≥9级。

12)转椅底盘:符合QB/T 5619-2021《转椅底盘》要求。

▲13)气压棒:符合GB/T 29525-2013《座椅升降气弹簧技术条件》密闭性能、耐高低温性能、循环寿命三项检测结果均合格。

▲14)导轨(含三节路轨):符合QB/T 2454-2013《家具五金抽屉导轨》、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以及国家、行业有效的关于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的标准,其中:操作力:当承载能力M<40kg时,推力或拉力≤50N;垂直向下静载荷≥200N,水平侧向静载荷≥100N,耐久性≥80000次;符合猛关或猛开,拉出安全性检测合格,下沉量检测合格,金属表面耐腐蚀等级≥9级。

▲15)铰链(含阻尼铰链):符合QB/T 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其中以下

项目检测结果合格：过载要求垂直静载荷(30kg)、过载要求水平静载荷(70N)、垂直静载荷(20kg)、水平静载荷(40N)、耐久性(80000次)。下沉量不应大于3.0mm。

▲16)锁具：符合QB/T1621-2015《家具锁》、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以及国家或行业有效的关于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标准，其中以下检测项目结果合格：锁头固定连接静拉力，锁头固定连接扭矩，锁芯拨动件扭矩，锁舌侧向静载荷，弹子锁、叶片锁使用寿命不少于10000次。钥匙开启扭矩不应大于0.65N·m，金属表面耐腐蚀等级≥9级。

▲17)阻燃海绵：符合GB/T 10802-2023《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其中压陷性能：40%压陷硬度检测合格，回弹率≥35%，撕裂强度≥2.0N/cm，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55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55kPa，符合GB 17927-2024《家具阻燃性能安全技术规范》，香烟点火源引燃试验检测结果合格。

▲18)人造石：符合JC/T 908-2013《人造石》，放射性符合标准要求。

▲19)塑粉/抗菌粉末：符合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其中涂膜外观检测、耐碱性、耐酸性、耐沸水性、耐湿热性等检测结论合格，硬度(擦伤)≥H；附着力≤1级；耐冲击性≥50cm；重金属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

▲20)油漆：符合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其中涂料面漆VOC含量≤650g/L，总铅含量≤90mg/kg，乙二醇醚酯总和含量≤300mg/kg，苯含量≤0.1%，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20%，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萘、蒽)≤200mg/kg，卤代烃总和含量≤0.1%。

21)聚氨酯：重金属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苯并[a]芘、16种多环芳烃(PAH)总量、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BBP)、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的含量检测合格。符合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抗菌性能检测(至少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等不少于10种)均合格。

2. 成品技术要求：

▲1)办公桌(医生工作台)：

A. 符合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B. 平整度≤0.20mm；

- C. 底脚平稳性 $\leq 2.0\text{mm}$ ;
- D. 软硬质覆面人造板件外观检测结果合格;
- E. 电镀件/喷涂件检测结果合格;
- F. 耐冷热循环检测结果合格;
- G. 耐干热不低于 3 级(1 级最好, 5 级最差);
- H. 耐湿热不低于 3 级(1 级最好, 5 级最差);
- I. 耐划痕检测结果合格;
- J. 耐污染性能应不低于 3 级(5 级最好, 1 级最差);
- K. 耐磨性: 检测结果合格;
- L. 抗冲击: 冲击高度 50mm, 应不低于 3 级(1 级最好, 5 级最差);
- M. 甲醛释放量 $\leq 0.04\text{mg}/\text{m}^3$ ;
- N. 桌类强度和耐久性: 主桌面垂直静载荷试验检测结果合格, 桌面垂直冲击试验检测结果合格, 水平静载荷试验检测结果合格, 跌落试验检测结果合格;
- O. 桌类稳定性: 垂直加载稳定性试验检测结果合格, 垂直和水平加载稳定性试验检测结果合格;
- P. 苯 $\leq 0.03\text{mg}/\text{m}^3$ ; 甲苯 $\leq 0.08\text{mg}/\text{m}^3$ ; 二甲苯 $\leq 0.1\text{mg}/\text{m}^3$ ; TVOC $\leq 0.25\text{mg}/\text{m}^3$ ;

▲2) 文件柜(资料柜):

- A. 符合 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
- B. 平整度 $\leq 0.20\text{mm}$ ; 位差度 $\leq 2.0\text{mm}$ ; 分缝 $\leq 2.00\text{mm}$ ;
- C. 底脚平稳性 $\leq 2.0\text{mm}$ ;
- D. 软硬质覆面人造板件外观检测结果合格; 木工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 E. 耐冷热循环检测结果合格; 耐干热不低于 3 级; 耐湿热不低于 3 级;
- F. 耐划痕检测结果合格; 耐污染性能应不低于 3 级; 耐磨性检测结果合格;
- G. 抗冲击不低于 3 级; 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 $\geq 4$ 级;
- H. 柜类强度和耐久性: 搁板(水平向外的力和垂直向下的力)定位试验, 搁板弯曲试验, 搁板支承件强度试验, 顶板和底板的持续加载试验, 结构、底架和/或腿强度试验, 开门垂直加载试验, 开门水平加载试验, 开门猛关试验检测结果合格;
- I. 柜类稳定性: 所有开门、推拉构件和翻门关闭, 所有储存部件空载, 检测合格; 所有开门、推拉构件和翻门开启试验, 所有储存部件空载, 检测合格; 开门、推拉构件

和翻门开启并解锁，检测合格；

J. 基本结构安全检测结果合格；

K. 甲醛释放量 $\leq 0.04\text{mg}/\text{m}^3$ ；苯 $\leq 0.03\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08\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1\text{mg}/\text{m}^3$ ；TVOC $\leq 0.25\text{mg}/\text{m}^3$ ；

L. 可迁移元素：铅 Pb $\leq 90\text{mg}/\text{kg}$ ，镉 Cd $\leq 50\text{mg}/\text{kg}$ ，铬 Cr $\leq 25\text{mg}/\text{kg}$ ，汞 Hg $\leq 25\text{mg}/\text{kg}$ ，锑 Sb $\leq 60\text{mg}/\text{kg}$ ，钡 Ba $\leq 1000\text{mg}/\text{kg}$ ，硒 Se $\leq 500\text{mg}/\text{kg}$ ，砷 As $\leq 25\text{mg}/\text{kg}$ 。

▲3) 办公椅：

A. (1) 符合 QB/T 2280-2016《办公家具办公椅》，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

B. 外形对称度 $\leq 6\text{mm}$ ，座面左右水平偏差 $\leq 6\text{mm}$ ，着地平稳性 $\leq 2\text{mm}$ ；

C. 塑料件外观、软、硬包件外观、金属件外观检测结果合格；

D. 涂层和镀层检测结果合格；

E. 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密度座面 $\geq 25\text{kg}/\text{m}^3$ ，回弹性 $\geq 35\%$ ，75%压缩永久变形 $\leq 10\%$ ；

F. 面料干摩擦色牢度 $\geq 3$ 级；

G. 力学性能：稳定性、座面冲击试验、扶手垂直向下静载荷试验、扶手水平静载荷试验、脚轮往复磨损试验、底座静载荷、椅背往复耐久性、座面耐久性、跌落检测结果合格。

H. 阻燃性能检测结果合格；

1. 甲醛释放量 $\leq 0.04\text{mg}/\text{m}^3$ ；

J. 苯 $\leq 0.03\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08\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1\text{mg}/\text{m}^3$ ，TVOC $\leq 0.25\text{mg}/\text{m}^3$ ；

K. 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锑 Sb $\leq 60\text{mg}/\text{kg}$ ，砷 As $\leq 25\text{mg}/\text{kg}$ ，钡 Ba $\leq 1000\text{mg}/\text{kg}$ ，镉 Cd $\leq 50\text{mg}/\text{kg}$ ，铬 Cr $\leq 25\text{mg}/\text{kg}$ ，铅 Pb $\leq 90\text{mg}/\text{kg}$ ，汞 Hg $\leq 25\text{mg}/\text{kg}$ ，硒 Se $\leq 500\text{mg}/\text{kg}$ 。

★3. 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的材质及技术须满足或优于《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办公家具零星定点采购项目报价明细表》中的“材质及技术说明”，每种产品的结算计价均以《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办公家具零星定点采购项目报价明细表》中的“计价方式”为准。

（注：本需求书引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版的，以最新版为准）

## ★五、报价要求

1. 明细报价要求详见附件 1：《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办公家具零星定点采购项目

报价明细表》，该表合计金额等于投标报价总金额。投标报价总金额仅供计算价格得分使用，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时以报价单价为准。

2. 报价要求：按上述附件 1 格式填写每种货物的单价报价，表格内已设置计算公式，金额会自动生成，不得擅自修改附件表格内的计算公式。表中规格仅作报价用，结算时以实际订单规格为准，按附件 1 各明细项确认的计价方式计算结算价格；

3. 附表报价须包含上门量尺、布局设计、货物生产、仓储、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以及本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人工成本(含人员保险)和其他可预见费用，投标报价均为含税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期内因原材料、人员工资、运输等成本上涨所带来的风险；

4. 附表所有采购数量均为预估量，非实际采购量，具体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采购人不承诺采购保底数量，具体合同结算金额按采购人实际收货数量办理结算。

## 六、提交样品

1. 投标人应将封装的投标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投标人需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以下实物样品，投标样品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规格 (Wmm*Dmm*Hmm)	数量	材质及技术要求	对应 项目序号
1	配药柜 (治疗柜)	尺寸自定。提供成品。	1 组	1) 主材为优质电解钢板，柜门和抽面用国标 1.0mm，其他厚度不低于 0.8mm。 2) 台面：厚度≥12mm；采用复合亚克力人造石。 3) 五金配件：按结构标配抽屉、锁、门铰、三折导轨、拉手、连接件、标签卡、塑料调节脚等。	柜类： 序号 19
2	候诊椅 1	三人位。提供成品。	1 组	1) 座垫和靠背：采用优质聚氨酯 PU 材料经模聚一体发泡成型。PU 内附优质冷轧钢板支撑，厚度 1.5MM，模塑成型。 2) 扶手，站脚：采用优质铝合金材料，经大型	座椅类： 序号 32

				模具压铸成型后直接抛光，静电喷粉喷涂处理。 3) 承重横梁：采用优质冷扎钢管。 4) 每个座位安装扶手。 5) 结构配置：模块化一体式框架结构，座垫和靠背为分体式可拆卸；座垫与座垫之间必须为无缝设计；靠背与靠背之间必须为无缝设计。 6) 配色自定。	
3	办公椅 2	常规。提供成品	1 张	靠背和坐垫优质网布，配头靠、不锈钢防爆气压棒、PU 万向轮；配色自定。	座椅类： 序号 41

### 3. 投标样品要求如下：

1) 本文件报价说明及技术要求中对应附件中的样式为参照样式，样品的材质和工艺标准作为日后实际产品验收货物的依据，如供货货物低于样品的材质和工艺标准，采购人不予以验收。

2) 样品制作标准和要求详见上表。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投标样品，投标样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3)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投标样品。投标样品须为成型产品，密封包装提交(为避免泄露商业秘密，投标人提供样品时，可采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密封包装提交)，并在每个样品包装外及产品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产品名称等信息。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

5) 在采购任务完结之后，中标人投标样品将封存于采购人处，由采购人保管，作为日后验收货物的依据。未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自行至采购代理机构取回投标样品。3 个工作日后投标人不取回样品，则视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相关样品。

## 七、交货要求

★1. 本项目所采购产品为零星下单、制作和配送。附件中的采购数量为采购期内预估采购量，采购期内为零星采购，按照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即采购期内采购人不定期有采购单个或少量货物需求时，中标人均须响应，包括现场了解需求、上门测量、制定方案图纸等，必要时须提供项目深化设计图（全景图 VR 图等），经确认后下单制作并按使用

人的要求配送到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按照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 收到采购人方案确认书后, 中标人须 30 天内完成生产、配送、安装调试。(提供承诺函, 以投标人承诺函时间为准, 承诺函格式自拟, 并在响应表中注明页码);

3. 交货及安装地点: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指定地点(包括越秀院区、黄埔院区、中山大学东校区实验室等);

4. 中标人提交的货物必须与采购订单、方案确认书一致;

▲5. 中标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以上,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送货安排, 并提供送货、质量管理和现场监督人员等联系方式, 且须按采购人要求提前做好入院申请工作。(提供承诺函, 以投标人承诺函时间为准, 承诺函格式自拟, 并在响应表中注明页码);

6. 中标人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将货物加以包装运输, 防止磕碰、划伤和污损,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

#### ★八、质量要求(提供承诺函, 并在响应表中注明承诺函页码)

1.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厂制造、全新未使用过、经出厂检测合格的产品, 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材料制造而成, 且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里规定的材料质量及技术的要求。

2. 中标人须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必须达到或者高于国家环保要求标准。

3. 中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质保期内, 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采购人有权到产品生产场地抽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九、服务要求

1. 中标人每月至少在越秀院区和黄埔院区分别送货 2 次、量尺 2 次。且须有足够人力完成现场了解需求、上门测量、制定方案图纸、配合采购人进行线上或线下的方案确认和验收工作, 并每月送审结算资料一次。

2. 中标人承诺无条件免费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家具方案设计与修改, 出具平面设计图, 必要时须提供项目深化设计图或全景图 VR 图等, 免费提供方案及图纸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并在响应表中注明承诺函页码)

3.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天内完成现场勘察、测量、第一次设计图(含家具平面设计图、立体图和内部结构图, 必要时提供 3D 效果图)和报价单的制作等工作。

在采购人对货物款式、材质、颜色、尺寸及数量等予以签名确认后，中标人方可进行生产。采购人确认方案不代表对投标人报价单的最终确认，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相关流程进行最终结算。

4. 中标人在安装过程中，应采取足够防护措施，保证采购人设施、设备完好无缺，并不得干扰和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5. 中标人须安排有家具安装经验的施工人员进行现场货物安装，并严格按照安装程序及方法执行，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本项目若验收后因采购人个别家具需拆、移、改，质保期内人工费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满后人工费协商解决，增加的板材按实际用量和合同单价结算。

7. 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清洁及翻新服务，油漆面非人为损坏由中标人负责重新喷漆，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十、验收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低于投标时提供的样板材质和工艺标准的，采购人不予以收货；

3.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是通过出厂检测合格，货物验收前，中标人应提交供货清单、使用部门签名确认的产品设计图纸等验收资料送采购人，采购人可视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原材料及成品检测报告。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有关国家的质量标准规定组织现场验收，双方派专人对产品清单（包含款式、数量、规格尺寸）进行确认，完成验收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的货物必须与采购订单一致；

4. 验收时采购人可视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出示的所有验收资料须足以证明中标人采购的原材料是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材质且用于本项目中。

5. 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货物及空气检测，如检测合格，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经检测不合格的，由中标人负责整改、再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直至检测合格采购人才予以验收。相关整改费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整改后检测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 **十一、售后服务**

投标人须提供整体售后服务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为保障项目的执行，中标人须提供专项服务于本项目的售后人员联系方式，负责供货及相关售后服务的联系工作。如需更换联系人必须先向采购人报备并做好工作交接。中标人需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 15 日内设立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承诺书，并在响应表中注明承诺函页码)。

2. 货物的质保期为最后 1 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所有需要更换的零配件，中标人派专人上门更换，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质保期内，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回复处理方案，4 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到场处理。

4. 质保期内，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接到通知后 2 天内负责完成维修(含更换五金配件)，如无法维修的，中标人须在 20 天内无条件予以更换，以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每个季度安排售后服务专员定期回访及检修，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给予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提供解决方案。

6. 质保期内必须拉回厂家维修的家具，中标人提供家具暂用服务，运输费用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十二、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中标人须在每个月 2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经双方确认验收合格产品的结算清单，采购人接到中标人的结算清单后，按照采购人相关结算流程进行审核并与中标人确认结算清单及金额。如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交的，顺延至下月结算一并办理。中标人应该积极整理提交结算资料，从产品交货之日起 6 个月内要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给采购人，否则按违约责任处理。

★2. 付款方式：中标人按结算审定的金额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合法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且项目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将当批货款支付至中标人账户；如不满足支付条件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完善，直至满足支付条件，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当批货款支付至中标人账户。

▲3. 以下情况均按合同单价执行，不调整合同单价：

(1) 颜色变更：采购人可根据不同需求选定产品颜色。

(2) 材质或款式超出合同清单或所供的图册范围，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同意，可参考合同清单近似产品最低单价。

★4. 合同清单外产品定价规则

4.1 非定制产品：采购清单外非定制产品时以中标人报价单当日同品牌同规格型号京东自营官方旗舰店或淘宝旗舰店等电子平台价格作为该产品的采购单价；如电子平台无参考价格，可参考功能相同、材质一致同类型产品双方协商议价。以上非定制产品结算时，中标人需提供采购该产品的合同或发票等有效价格依据。

4.2 定制产品：以采购人过往系统采购价、或中标人过往同类产品售价、或市场调研（三方询价等）的产品单价等作为该产品的采购价制定依据，需提供购销合同、发票等有效价格依据；如以上定价依据均无法参考，则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以事前审计方式定价后再采购。

4.3 如在送审当月清单内包含清单外产品，需注明清单外产品类型（非定制或定制产品）和对应定价依据，并附上定价依据佐证资料。

4.4 合同期内采购清单外新增产品总采购价累计不得高于 30 万元，且总采购额（含采购清单内产品和清单外产品）累计不超过采购预算（300 万元）。

5. 货物的采购数量和款式，采购人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有权对所有货物的数量、尺寸和款式进行调整，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的安装数量为准，结算也以实际安装数量结算。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以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为准。

### ★十三、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 中标人应按照约定认真、完全履行合同，在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凭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原件向采购人申请原额无息退还。若中标人发生违约责任，则按合同违约责任执行。

**附件：**《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办公家具零星定点采购项目报价明细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 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并执行下浮率及固定标准，具体如下：

- (1) 按照上述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费在 5 万以下，实际按照下浮 25%收取；
- (2) 按照上述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费在 5 万以上至 10 万元以下，实际按照 4.5 万元收取。
- (3) 按照上述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费在 10 万元以上至 15 万元以下，实际按照 5.5 万收取；
- (4) 按照上述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费在 15 万元以上至 20 万元以下，实际按照 7 万元收取；
- (5) 按照上述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费在 20 万元以上，实际按照 8 万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项目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执行。中标金额/采购预算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货物招标**：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b>0.25%</b>	0.1%	0.2%
10000-50000	<b>0.05%</b>	0.05%	0.05%
50000-100000	<b>0.035%</b>	0.035%	0.035%
100000-500000	<b>0.008%</b>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b>0.006%</b>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b>0.004%</b>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b>人民币 350 万元</b>	人民币 168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到以下账号（以下账户用于缴纳中标服务费），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途：“项目编号”中标费（如：0724-2511Z1617027 中标费）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所投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 16.1 投标保证金

16.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30,000.00（人民币叁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提交（**仅选其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

①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提交：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账号：**120905690610703**

a.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账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后四位，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

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开标一览表》《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b. 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风险。

②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2.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交担保函原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担保函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进行公开唱标。

16.1.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1.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担保责任终止；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担保责任终止。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6.2 履约保证金

16.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 16.2.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 16.3 融资担保

16.3.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3.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

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见第五部分）。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文件(含可编辑的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PDF版,为减少文件大小,建议使用电子签章),电子文件放置于U盘或光盘(无病毒)并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WORD或EXCEL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0724-2511Z1617027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办公家具零星定点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算术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最终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规则详见36. 评标步骤-（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各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质疑及投诉

###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邮编：510080）

质疑接收机构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1/37860715（工作日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机构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 3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3.1 定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八、适用法律

34.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4.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4.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4.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4.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九、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b>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b>
1.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2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3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2024 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4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1.5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2.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b>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
3.1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3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4	(4) 投标人已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5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得分占 55 分，商务得分占 15 分，价格得分占 30 分。

###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比较与评价：

#### (一) 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3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5	投标报价： 1) 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的。
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未经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设备，投标人不得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二) 比较与评价

##### 1. 技术评价（55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对采购需求中带“▲”号的重要条款的符合性	18	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第四点“技术要求”中的符合性：每项带“▲”号的重要参数负偏离扣 1 分，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得 18 分。 备注：本项评分以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抽样检测报告复印件，具有 CMA 认证标志，检验报告内容包括封面及所有检测内容，且有检测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检测内容需满足产品技术参数要求，（检测项所在位置需在投标文件佐证资料中用红框标注，检验类别为“抽样检测/验”（“送样检验”或报告没有列明是“抽样检测/验”的均不得分），须同时提供检验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或者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的查询结果截图，如不同时符合以上要求则不得分。
	4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除了第四点“技术要求”外的符合性：每项带“▲”条款，全部响应，得 4 分； 有 1 项带“▲”条款负偏离或不满足的，得 3 分； 有 2 项带“▲”条款负偏离或不满足的，得 2 分；

		<p>有 3 项带“▲”条款负偏离或不满足的，得 1 分；</p> <p>有 4 项带“▲”条款负偏离或不满足的，得 0 分。</p> <p>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的，则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响应表》的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不响应的视为负偏离。</p>
对采购需求中不带“▲”“★”号的一般条款的符合性	1	<p>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不带“▲”“★”号的一般条款的符合性：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技术方案	6	<p>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量尺工作方案、布局设计工作方案、配色工作方案等内容（由投标人结合用户需求书出具具体的现场量尺、布局设计、配色要求等技术实施工作计划方案（即为中标后开展工作的方案），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与采购人现场相关的具体项目设计图纸方案）。两项方案共 6 分。</p> <p>（一）现场量尺工作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响应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得 3 分；</li> <li>2. 工作方案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响应详细，有合理性，但缺乏对本项目针对性，得 2 分；</li> <li>3. 工作方案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不详细，欠缺合理性，且缺乏对本项目针对性，得 1 分；</li> <li>4. 无提供相关方案或其他情况不得分。</li> </ol> <p>（二）布局设计工作方案及配色工作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方案合理，配置设计专业人员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具备有效可行的实施能力，得 3 分；</li> <li>2. 工作方案合理，配置的设计专业人员有相关工作经验，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或不具备可行的实施能力，得 2 分；</li> <li>3. 工作方案欠合理，配置的设计专业人员无相关经验，能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 分；</li> <li>4. 无提供相关方案或其他情况不得分。</li> </ol>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5	<p>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货物生产及工艺、检验、运输、安装等方案计划及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具有完善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措施详细规范及到位、切实可行、执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li> <li>2. 投标人具有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但措施不详细，或缺合理可行性、执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3 分；</li> <li>3. 投标人具有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措施不详细，且欠缺合理可行性差、执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1 分；</li> <li>4. 不提供的或其他情况不得分。</li> </ol>
售后服务方案	5	<p>（一）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期限、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能力等）进行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售后服务方案详尽周全，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具体、科学合理、有效可行的，得 5 分；</li> </ol>

		<p>2. 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不具体，或欠缺合理性、可行性的，得3分；</p> <p>3. 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但粗略不具体，且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欠缺合理性、可行性得1分；</p> <p>4. 无提供的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1	<p>(二) 提供售后服务队伍或售后服务点承诺书（承诺中标后15日内设立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或售后服务点，并承诺可满足项目售后服务响应要求），得1分；无提供的不得分。</p>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材质要求、外观、制作工艺响应情况	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每项样品每满足以下一项评分要求得1分，最高得5分，三项样品共15分：</p> <p>1. 整体设计结构合理，无结构缺陷；</p> <p>2. 外观美观大方，颜色搭配协调，视觉舒适；</p> <p>3. 制作工艺精细、封边密闭性好、安装牢固，无开裂和缺口；所用材质用料扎实，敲打反馈声音扎实，无明显异响，肤感细腻，触摸时无明显突刺感；</p> <p>4. 无异味，板材无鼓泡、压痕，包边贴合度高；</p> <p>5. 各项质量与性能符合或优于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合计	55	

2. 商务评价（15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产品质量评价及投标人综合实力	3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无证书的不得分。 注：1) 提供有效期内的：①认证证书复印件；②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网址：<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或者国家认监委网站（网址：<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以上网站信息公布查询为准），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不得分。2) 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p>
	3	<p>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得了有效期内家具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所投产品的认证得0.3分，最多得3分。 注：应将所投产品在证书中明确标注并与采购清单产品一一对应形成对照表。 注：1) 提供有效期内的：①认证证书复印件、②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网址：<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或者国家认监委网站（网址：<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以上网站信息公布查询为准），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不得分。2) 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p>
	3	<p>投标人提供桌台类、椅凳类、柜架类、沙发类、床类产品具有人类工效学认</p>

		证证书，每提供一类得0.6分，最多得3分，无证书不得分。 注：1) 提供有效期内的：①认证证书复印件；②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网址：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或者国家认监委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以上网站信息公布查询为准），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不得分。2) 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4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得0.5分，最多得4分。注：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含首页、金额页、签字页和产品清单页，清单页含至少一项本项目核心产品或主要标的，产品名称或意思一致方可记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同一单位提供多份合同按一项业绩计算。
用户满意度评价	2	提供上述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书面评价或意见反馈情况： 评价为“优”或类似好评等积极正面评价的，每份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相关用户书面评价或意见反馈复印件并加盖采购方单位公章或使用部门印章，同一用户提供多份评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份评价的均只计一次分。
合计	15	

### 3. 价格评价（30分）

序号	项目	说明
1.	投标报价	开标价格
2.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30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即评标价）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投标人报价得分=清单内品种价格得分+清单外非定制产品价格得分。

(3)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4.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适用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①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②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C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T、M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

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以下顺序排列：（1）技术得分由高到低；（2）商务得分由高到低；（3）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4）节能、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办公家具零星定点采购项目

签约单位：\_\_\_\_\_

甲方（全称）：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全称）：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 年 月 日《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办公家具零星定点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项目编号：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 按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以及甲、乙方双方的约定执行。
2. 合同总额包含上门量尺、布局设计、货物生产、仓储、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以及本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人工成本（含人员保险）和其他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含税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详见附件一《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办公家具零星定点采购项目报价明细表》。
2. 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及合同单价按实结算。

### 三、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性能、质量和环保要求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通用标准，亦可以优于以上标准。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报价明细表里的材质及技术要求提供货物。
3. 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四、交货要求

1. 本项目所采购产品为零星下单、制作和配送。附件中的采购数量为采购期内预估采购量，采购期内为零星采购（即采购期内甲方不定期有采购单个或少量货物需求时，乙方均须响应，包括现场了解需求、上门测量、制定方案图纸等，必要时须提供项目深化设计图（全景图 VR 图等），经确认后下单制作并按使用人的要求配送到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按照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 收到甲方方案确认书后，乙方须\_\_\_天内完成生产、配送、安装调试。
3. 交货及安装地点：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指定地点（包括越秀院区、黄埔院区以及中山大学东校

区实验室等)。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与采购订单一致。
5. 乙方应提前\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安排，并提供送货、质量管理和现场监督人员等联系方式，且须按甲方要求提前做好入院申请工作。
6. 乙方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将货物加以包装运输，防止磕碰、划伤和污损，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 五、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厂制造、全新未使用过、经出厂检测合格的产品，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材料制造而成，且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里规定的材料质量及技术要求。
2. 乙方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必须达到或者高于国家环保要求标准。
3.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产品生产场地抽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六、服务要求

1. 乙方每月至少在越秀院区和黄埔院区分别送货2次、量尺2次。且须有足够人力完成现场了解需求、上门测量、制定方案图纸、配合甲方进行线上或线下的方案确认和验收工作，并每月送审结算资料一次。
2. 乙方承诺无条件免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家具方案设计与修改，出具平面设计图，必要时须提供项目深化设计图或全景图VR图等，免费提供方案及图纸的电子版和纸质版。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完成现场勘察、测量、第一次设计图(含家具平面设计图、立体图和内部结构图，必要时提供3D效果图)和报价单的制作等工作。在甲方对货物款式、材质、颜色、尺寸及数量等予以签名确认后，乙方可进行生产。甲方确认方案不代表对乙方报价单的最终确认，乙方按照甲方的相关流程进行最终结算。
4.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应采取足够防护措施，保证甲方设施、设备完好无缺，并不得干扰和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5. 乙方须安排有家具安装经验的施工人员进行现场货物安装，并严格按照安装程序及方法执行，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6. 本项目若验收后因甲方个别家具需拆、移、改，质保期内人工费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人工费协商解决，增加的板材按实际用量和合同单价结算。
7.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清洁及翻新服务，油漆面非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重新喷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验收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低于投标时提供的样板材质和工艺标准的，甲方不予以收货；

3.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通过出厂检测合格，货物验收前，乙方需提交供货清单、使用部门签名确认的产品设计图纸等验收资料送甲方，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提供原材料及成品检测报告。甲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有关国家的质量标准规定组织现场验收，双方派专人对产品清单（包含款式、数量、规格尺寸）进行确认，完成验收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的货物必须与采购订单一致；
4. 验收时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提供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出示的所有验收资料须足以证明乙方采购的原材料是符合甲方要求的材质且用于本项目中。
5. 甲方可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货物及空气检测，如检测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经检测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再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直至检测合格甲方才予以验收。相关整改费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整改后检测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

#### **八、售后服务要求（乙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 为保障项目的执行，乙方须提供在项目所在地内的供货及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负责供货及相关售后服务的联系工作，如需更换联系人必须先向甲方报备并做好工作交接。并在项目所在地 15 日内设立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

售后服务联系地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采购联系人及电话：

售后联系人及电话：

24 小时联系人及电话：

上述联系方式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知不及时而影响采购的，甲方有权利追究应而造成的损失。

2. 货物的质保期为最后 1 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_\_年。质保期内所有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免费，乙方派专人上门更换，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回复处理方案，\_\_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到场处理。
4. 质保期内，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通知后\_\_天内负责完成免费维修（含免费更换五金配件），如无法维修的，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予以更换货物，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 质保期内，乙方应每个季度安排售后服务专员定期回访及检修，对甲方提出的问题给予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提供解决方案。
6. 质保期内必须拉回厂家维修的家具，乙方提供家具暂用服务，运输费用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乙方须在每个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经双方确认验收合格产品的结算清单，甲方接到乙方的结算清单后，按照甲方相关结算流程进行审核并与乙方确认结算清单及金

额。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的，顺延至下月结算一并办理。乙方应该积极整理提交结算资料，从产品交货之日起6个月内要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给甲方，否则按违约责任处理。

2. 付款方式：乙方按结算审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且项目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将当批货款支付至乙方账户；如不满足支付条件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善，直至满足支付条件，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将当批货款支付至乙方账户。

3. 以下情况均按合同单价执行，不调整合同单价：

(1) 颜色变更：甲方可根据不同需求选定产品颜色。

(2) 材质或款式超出合同清单或所供的图册范围，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参考合同清单近似产品单价。

4. 合同清单外产品定价规则：

4.1 非定制产品：采购清单外非定制产品时以乙方报价单当日同品牌同规格型号京东自营官方旗舰店或淘宝旗舰店等电子平台价格作为该产品的采购单价；如电子平台无参考价格，可参考功能相同、材质一致同类型产品双方协商议价。以上非定制产品结算时，乙方需提供采购该产品的合同或发票等有效价格依据。

4.2 定制产品：以甲方过往系统采购价、或乙方过往同类产品售价、或市场调研（三方询价等）的产品单价等作为该产品的采购价制定依据，需提供购销合同、发票等有效价格依据；如以上定价依据均无法参考，则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以事前审计方式定价后再采购。

4.3 如在送审当月清单内包含清单外产品，需注明清单外产品类型（非定制或定制产品）和对应定价依据，并附上定价依据佐证资料。

4.4 合同期内采购清单外新增产品总采购价累计不得高于30万元，且总采购额（含采购清单内产品和清单外产品）累计不超过采购预算（300万元）。

## 十、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认真、完全履行合同,在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满后的20个工作日内凭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原件向甲方申请原额无息退还。若乙方发生违约责任,则按合同违约责任执行。

##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质量,如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人员伤亡或造成其他实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追究其他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 乙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和安装调试,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一周,一旦乙方不能及时交货而影响到甲方工作的,甲方还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由于以下原因或情况导致甲方终止了部分货物的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购买其认为适当条件(主要指质量、价格和服务)的与未交货物相同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该部分相同的货物高出合同价而产生的额外支出,而且,乙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产品的采购。甲方

亦有权视情况选择是否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1) 非不可抗力因素未按合同交货而影响到甲方工作的；
- 2) 所交货物的材料、规格型号、质量、技术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甲方使用的，一次退(换)货后乙方所交货物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甲方使用的。
4. 若乙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报障通知在所规定时间内逾期响应的，每次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先从未支付货款中扣除（如有），不足部分可从履约保证金里扣除，仍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本合同所规定的售后服务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经甲方 3 次书面警告无效后，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乙方须保证所有产品均是原厂制造的检测合格产品，随时接受甲方人员检查。一旦发现乙方将本项目委托第三方生产或提供产品存在检测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均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若已部分供货，甲乙双方对验收合格的产品进行结算。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二、不可抗力

合同双方中任意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不可抗力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将被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因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因纠纷支出的费用。

## 十四、廉政建设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 and 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2. 如果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甲乙双方合同将解除，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设备损坏责任。

##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采购期限:自合同生效且乙方第一次供货之日起一年或总采购金额(含采购清单内产品

和清单外产品)累计达到项目采购预算(300万元)时止,以先到者为准。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单位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附件1 报价明细表

附件2 家具款式参考图(乙方提供)

附件3 售后服务承诺书(乙方自拟)

附件4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附件1 报价明细表

附件2 家具款式参考图(乙方提供)

附件3 售后服务承诺书(乙方自拟)

#### 附件 4

####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平台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文件
- 五、 技术文件
- 六、 价格文件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办公家具零星定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511Z1617027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b>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b>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2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3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4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5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b>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1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2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3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4	(4) 投标人已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5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6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投标报价： 1) 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未经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设备，投标人不得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评审项目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服务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资格文件

### 2.1 资格声明函

#### 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组织的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办公家具零星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4-2511Z1617027），我单位愿意参与投标，并声明如下：

-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我单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单位做无效投标处理，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资格证明文件

2.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2.2 提供2023-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2.3 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2.4 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2.5……

##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的（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办公家具零星定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办公桌（医生工作台）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办公桌（医生工作台）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屏风卡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会议桌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投标人须逐一应列明所有投标产品制造商数据及企业规模类型，货物为同一制造商的，可以合并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的（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办公家具零星定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 2.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全称：\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三、符合性文件

###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组织的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办公家具零星定点采购项目（0724-2511Z1617027），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文件；
5. 技术文件；
6. 价格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_\_\_\_\_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3.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办公家具零星定点采购项目（0724-2511Z1617027）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开标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投标人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后4位数+包号保证金”字样，如：“\*\*\*\*公司+0881+包2保证金”。

### 3.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四、商务文件

###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

-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投标人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邮箱：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电话： 邮箱：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电话： 邮箱：
...	...	...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邮箱：

###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投标人应按评分办法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 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按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质保期	

###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 七、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办公家具零星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4-2511Z1617027）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以下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邮箱（用于接收电子发票）：\_\_\_\_\_（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以下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 6、邮箱（用于接收电子发票）：\_\_\_\_\_（请填写）
- 7、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1、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环保标志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
-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 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终止。

#### 五、免责条款

4.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5.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6.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7.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3.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4.2 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合同条款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格式条款原文)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采购需求条款响应

### 5.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一)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1					
2					
3					
...					
(二) 标注“▲”的重要条款					
1					
2					
3					
...					
(三) 其他条款					
1					
2					
3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2 投标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价格文件

### 6.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办公家具零星定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511Z1617027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1	标的名称	办公家具	数量	1 批
	产地品牌型号 (核心产品)		交货期 (日历天)	
2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详见随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6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4.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5. 明细报价表合计金额等于投标报价总金额，投标报价总金额仅供计算价格得分使用，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时以报价单价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将招标文件附件《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办公家具零星定点采购项目报价明细表》附于此处，并同时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中提供 Excel 电子表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